

天台县赭溪老街街区河道清洁及街道清扫  
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乙方：**（供应商）浙江杨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项目名称：天台县赭溪老街街区河道清洁及街道清扫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5-001（招）

甲方：天台县城环境环卫事务所（采购人）

乙方：浙江杨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赭溪老街街区河道清洁及街道清扫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河道保洁、街区保洁、公厕保洁（6座），绿化养护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1.3 服务时间：2025年3月4日--2028年3月3日

1.4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5 服务地点：天台县赭溪老街

###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元整（¥：3580000.00元）。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按月支付，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费用99444.45元，服务期最后一个月费用为99444.25元。

2.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按月支付，每月结算一次，每次月15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上月合法有效的发票，经甲方核准后，于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款。如上月月度考核分低于95分（不含95分），则次月在支付上月服务款时扣除月考核款。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 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15%计算。。

10.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减少报酬：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减少服务费。

(3) 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15%计算。

10.3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飞霞路40-8号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森然御府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账户名称：天台县城区环境卫生事务所

账户名称：浙江杨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天台农商银行银安支行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丰支行

账号：201000024056587

账号：201000286638557

签订时间：2025.3.4

签订地点：浙江省天台县